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http://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當中包括恩瑞達中國及恩瑞達香港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營運資金報表，董事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耀熙先生、陳紹耕先生及湯顯和先生。